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3年度易字第645號

公 訴 人 臺灣臺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被 告 林榮桂

上列被告因竊盜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13年度偵緝字第686號），本院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林榮桂無罪。

理 由

一、公訴意旨略以：被告林榮桂意圖為自己不法之所有，基於竊盜之犯意，於民國96年7月17日8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，徒手竊取告訴人信德儀器有限公司（下稱信德公司）所有、車牌00-0000號自用小客車（下稱本案車輛），得手後駕駛上開車輛離去。因認被告涉犯108年5月29日修正前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。

二、按犯罪事實應依證據認定之，無證據不得認定犯罪事實；不能證明被告犯罪者，應諭知無罪之判決；刑事訴訟法第154條第2項、第30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按檢察官就被告犯罪事實，應負舉證責任，並指出證明之方法。同法第161條亦有明文。是檢察官對於起訴之犯罪事實，應負提出證據及說服之實質舉證責任。倘其所提出之證據，不足為被告有罪之積極證明或其闡明之證明方法，無從說服法官以形成被告有罪之心證，基於無罪推定之原則，自應為被告無罪之諭知（最高法院92年台上字第128號判例意旨參照）。

三、檢察官認被告有上開犯行，無非以被告之供述、證人即告訴人代表人吳耀隆之指述、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112年11月14日刑生字第1126051689號鑑定書1份、尋獲上開車輛照片8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證物清單、勘察採證同意書、失

01 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尋獲電腦輸入單各1份
02 為其論據。

03 四、訊據被告固坦承曾乘坐本案車輛，惟矢口否認有何竊盜之犯
04 行，辯稱：該車輛為證人即伊表兄翁榮春所竊取，伊僅係曾
05 坐上本案車輛與其聊天，所以留下菸蒂等語。經查：

06 (一)、本案車輛於96年7月17日8時10分許，在臺北市○○區
07 ○○○路0段000巷0弄00號前遭竊，經員警於同年月24日
08 15時45分許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街00號前尋獲，並採集本
09 案車輛內菸蒂送請鑑驗，而於112年10月17日比對檢出與
10 被告DNA-STR型別相符等節，經證人吳耀隆於警詢時指述
11 明確（偵卷第7至8頁），並有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
12 112年11月14日刑生字第1126051689號鑑定書1份、尋獲上
13 開車輛照片8張、贓物認領保管單、證物清單、勘察採證
14 同意書、失車案件基本資料詳細畫面報表、車輛尋獲電腦
15 輸入單各1份（偵卷第13至31頁）可考，首堪認定屬實。

16 (二)、證人翁榮春於審理時證稱：被告係伊叔伯之兒子，算是表
17 弟，伊當時有在臺北市羅斯福路牽這台車，整台車開走，
18 不是被告偷的，偷車的是伊，伊把車開到三重中正北路那
19 邊，被告有坐上車跟伊聊天，他在車上也有抽菸，後來伊
20 叫他下車，就開車走了等語（易字卷第175至179頁）。證
21 人翁榮春所述與被告前揭所辯大致相符，且其係經本院命
22 其具結並告知刑事訴訟法第181條之拒絕證言權利（易字
23 卷第175頁），仍為上開不利於己之供述，另參酌翁榮春
24 戶籍設在新北市○○區○○○路000巷00弄0號，與被告戶
25 籍地相鄰，渠等又具親屬關係，被告於96年7月17日至24
26 日間某時，在新北市三重區因閒聊乘坐證人駕駛之本案車
27 輛，並因此在車上抽菸留有菸蒂，尚非顯不可能，尚難僅
28 以本案車輛遭竊及該車輛採得留有被告DNA之菸蒂，即遽
29 認被告為竊取本案車輛之行為人。

30 五、綜上所述，本案依卷內相關積極證據，均不足使本院形成被
31 告確有前揭受竊盜犯行之確信，而仍有合理懷疑，是既不能

證明被告犯罪，依首揭法條規定及判例意旨之說明，應諭知被告無罪之判決。

六、職權告發部分：

按公務員因執行職務知有犯罪嫌疑者，應為告發，刑事訴訟法第241條定有明文。查證人翁榮春於本院審理時自承本案車輛為其所竊取，業據說明如前，其顯涉有刑法第320條第1項之竊盜罪嫌，爰依前揭規定，依職權告發，由檢察官另行偵查。

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301條第1項，判決如主文。

本案經檢察官林希鴻提起公訴，檢察官戚瑛瑛到庭執行職務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

刑事第八庭法官 林志煌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敘述具體理由；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逕送上級法院」。告訴人或被害人如對於本判決不服者，應具備理由請求檢察官上訴，其上訴期間之計算係以檢察官收受判決正本之日期為準。

檢察官得上訴。

書記官 劉亭均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9 月 16 日